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及
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港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及
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港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湘阴新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3 张贴	8
3.4 其他	8
3.5 查阅情况	8
3.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0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2
9 附件	13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要求“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对公众参与责任主体以及信息公开内容、时限、载体等进行要求。

根据以上规定要求，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港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期间，我单位在环评单位（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协助下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包括：（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等。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附件2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结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成本《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位于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该园区已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24）14号），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根据《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24）14号），本项目属于园区配套的基础设施，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中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通过网上公示、刊登报纸等形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同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予以简化的条款进行了适当简化，免于进行张贴公告。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如下：

1、我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委托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长沙临港产业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港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环评，同日在我公司所在的集团公司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同时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2、让公众了解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能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在环评单位的配合下形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5年8月22日在集团公司网站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了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同时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3、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和8月27日分两次在《岳阳晚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登载公示，并在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提供了环评报告初稿全本供有需要公众参阅。

3、在向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6年4月27日在网站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该项目名称原确定为“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虞公港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并按该项目名称进行了相关公示，后项目名称根据可研批复调整成了“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港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但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相关公示信息仍然有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在我公司所在的集团公司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同时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相关信息如下: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时间:2024年11月14日(确定环评单位当天)

公示内容: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时间和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在确定项目环评单位的当天进行了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4年11月14日在湘江集团网站公开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我公司(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属于湘江集团控股公司,项目环评第一公示链接为 <https://www.xjtt.com.cn/content/12215690>,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港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于同日在我公司所在的集团公司网站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并于期间的 2025 年 8 月 26 日和 8 月 27 日分两次在《岳阳晚报》进行两次报纸登载公示。主要公示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作了说明。

公示内容、时限和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我公司所在的集团公司网站上对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示。公示链接为 <https://www.xjzt.com.cn/content/14510875>，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期间同步在《岳阳晚报》进行了报纸登载公示,《岳阳晚报》国内刊号为 CN-43-0067,是一张覆盖和服务于岳阳地区的都市生活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对报纸公示平台的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和 27 日分两次进行了报纸登载公示。

两次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王法官,我出院了,还见着娃了” 患病母亲的感谢来电,藏着一场特殊调解

通讯员 孙百灵 岳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小群

“王法官,我出院了,还去看了小孩,感谢您当时耐心开导我。”结束与刘敏(化名)的通话,临湘市人民法院桃林法庭王法官的思绪被拉回了几个月前。



一场特殊的变更抚养关系纠纷,刘敏与陈辉(化名)于几年前协议离婚,双方约定两岁的明明由父亲陈辉抚养。4年后,为何刘敏要起诉变更抚养关系,还不需陈辉支付抚养费?王法官把双方约到了法庭调解室。

王法官先行采用“背对背”调解方式了解情况。

“他不让我看明明。”交谈中,刘敏情绪低落,不时重复这句话。

“她近期的情绪很不稳定,冲动时砸东西,甚至动手打人,我怕她伤害明明。”陈辉解释道。

调解中,双方都不愿让步,王法官安抚了刘敏,承诺会找陈辉沟通,要她回家等待几天。

为全面了解刘敏的情况,两天后,王法官前往村委会走访调查,却得知其已被送往某医院接受治疗。原来,一天前,刘敏病情发作,在明明所在的学校大吵大闹,强行要接走明明,陈辉报警后,公安民警劝说刘敏的父亲先把女儿送到医院接受治疗。

“医生说是精神类疾病,我也不知道这是啥病,目前要在医院治疗一段时间,但她不愿配合。”王法官联系上了刘敏的父亲,在电话中,王法官听出了他的无奈。

“或许让她看到明明现在过得很好,能有利于治疗。”王法官找到了刘敏的主治医生沟通,得到医生的肯定答复后,王法官的心中有了一个劝说刘敏配合治疗的办法。

隔天上午,王法官约上刘敏父亲前往陈辉家中。

“孩子的成长离不开父母的呵护和陪伴,你们虽然已经分开了,但孩子需要妈妈。”王法官从小孩健康成长的角度劝说陈辉。

“这次来不是要带明明去见刘敏,只是希望能拍点爷爷孙俩的合照给刘敏,让她安心接受治疗。”紧接着,王法官道出了刘敏的病情,说明来意。“刘敏有探望子女的权利,等她好转后,你们再坐下来好好沟通。”

几经劝导,陈辉点头同意,王法官帮爷爷俩拍好照片,明明还送上了“祝愿妈妈早日康复”的暖心话语,陈辉还把明明近期学习生活的一些视频转发给了刘敏的父亲,要他带给刘敏。

耐心开导后同意撤诉,事情进展顺利,王法官赶忙联系了医生,得到医生同意后,他们一行人马不停蹄地赶往医院。路上,王法官向刘敏父亲分析了现状,希望他一起劝说刘敏撤诉。

在医生的陪同下,王法官见到了刘敏,相比上一次见面,刘敏情绪更加消沉,不愿言语。

王法官要刘敏父亲给她看明明的视频,照片,看到明明的笑脸和鼓励的话语,刘敏的眼眶湿润了。

“孩子的成长需要你的陪伴,但你现在的情况确实不适合抚养明明,你和陈辉都是为了孩子好,更应相互理解。”王法官趁热打铁说道。

“明明现在过得很好,陈辉也说了等你出院了可以去看他。”刘敏的父亲拉着刘敏的手说。

“你现在最要紧的事就是积极配合治疗,多想开心的事,早日出院。”医生也说道。

在大家的耐心开导下,刘敏答应配合治疗,也同意了撤诉。一个星期后,刘敏的父亲来到法庭申请撤诉,还带来了刘敏病情逐渐好转的消息……

“手机声响打断了王法官的思绪,看着照片上两张明亮的笑脸,王法官的心里暖暖的,这笑容,不仅代表着大家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是他前行的动力。”

5万元存款保住了 君山公安“驻点守护”机制立大功

岳阳晚报8月25日讯(全媒体记者 王小群 通讯员 刘松)近日,来自君山采桑湖的陈先生将一副印有“神明敬电诈,挽回民心”的锦旗,送至君山公安分局采桑湖派出所,对该所民警为其挽回5万元存款表示衷心感谢。

8月15日上午9时许,在君山分路口社区邮政银行,一老人要将自己的5万元存款全部取出,自称是“投资”使用。当日在该银行驻点宣传的值班民警何力、辅警袁友军发觉该老人行为异常,存在被骗风险。

经了解,老人系采桑湖辖区居民陈先生,近期通过某聊天软件与一陌生人频繁视频联系,在民警耐心询问和劝说下,陈先生告知民警,对方是“外省某市公安局民警”,并称有人盗用了陈先生的身份信息进行违法行为,需要缴纳保证金才可免于处罚。

在对方的持续恐吓下,陈先生惶恐不安,便前来银行取款。

为彻底揭露骗局,民警何力当即通过视频联系对方,在严肃的质问下,对方回答不上便挂断了电话,陈先生这才意识到自己落入了诈骗陷阱。事后,民警向陈先生详细讲解了冒充“公检法”诈骗的常见套路及防范措施,告知其“不听、不信、不转账”,并指导其下载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

据悉,为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自7月份以来,采桑湖派出所深入落实君山公安分局“驻点守护”机制,每日在银行网点值班巡逻宣传,与银行网点紧密对接,“驻点守护”这一机制,不仅在群众与不法分子之间筑起一道“资金防火墙”,也成为守护群众“钱袋子”的反诈第一道防线。

健身房老板“卷款跑路” 31名会员抱团维权 湘阴法院执行干警跨区擒“老赖”

岳阳晚报8月25日讯(全媒体记者 王小群 通讯员 梁婧媛)“原本就是趁着活动优惠力度大,才办了这么久的健身卡,结果才练了一个月,老板就跑路了。”近日,李先生讲述自己案子的情况,既气愤又无奈。两个多月后,湘阴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跨区追击被执行人刘某,这份涉及31名会员共2万余元会费的“关门”健身房案顺利执行完毕。

2022年5月8日,某健身房因涉嫌违建,被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拆除。同年5月19日,该健身房向其会员发出通知称健身房暂停营业,具体开放时间等候通知,此后未重新营业。

2024年7月9日,31名消费者为追讨预存的会费,将某健身房诉至湘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法院判决某健身房向原告退还会费共计20549元。

2025年5月16日,因某健身房一直未履行,31名消费者共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

执行程序后,承办团队迅速启动财产查控,却发现该健身房早已关停,其名下银行账户也早就清零,法定代表人刘某也玩起了“失踪”,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执行法官在认真分析研究案情后,认为案件突破口还是在法定代表人刘某身上,随后执行干警积极与消费者取得联系,询问是否可以提供刘某的行踪线索,并多次前往刘某户籍所在地及社区走访调查。

8月6日,执行干警在长沙汽车北站成功控制刘某,面对执行干警,刘某仍然抱有侥幸心理,许诺回去之后就把钱还给消费者,请求法院先放他回去养病。

经过法院执行干警严肃的批评教育,刘某终于意识到逃避执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在司法拘留的威慑下,刘某当场筹措资金履行了全部义务,并对自己之前不配合执行的行为作出深刻检讨,至此该案全部执行完毕,31名消费者已陆续从法院领取了执行款。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初稿已编制完成,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的公示进行公示:
征求意见全文的网络链接如下:
<https://www.sjg.com.cn/content/1419375>
公众可在以下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
https://www.sjg.com.cn/cqsp/2024/08/20181012081024_665329.html
征求意见纸质报告书可直接前往湘阴新隆建设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处查阅,受本项目影响及关注本项目的单位或个人均可就本项目生态环境方面提出意见(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纳入),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在10日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联系方式如下: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地址:湘阴县金龙镇湘江智造中心招商中心,联系人:梁先生,联系电话:15388011751(微信同号);hcsbj@sjg.com.cn 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认尸启事

2025年8月25日,我在长江下游的200米水域发现一具未知名尸,死者为男性,68岁左右,身高1.75m左右,足长23cm,死者牙齿大部分缺失,戴有银色牙齿,牙套上有7枚文齿,身穿蓝色短袖T恤(上有“OULLICH”标识),下身穿深蓝色短裤(上有“M”标识),内

穿棕色短袖(上有“FENTE”标识),死亡时间为尸检前3-5天左右,如有符合上述条件的男性失踪人员,知情者,请与队联系。
联系电话:15607301547 王警官
0730-8597190(刑侦支队)
0730-8592110(110指挥中心)
长江航运公安局岳阳分局刑侦支队
2025年8月26日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我不是英雄,只是换了个地方上班」 韶关护士在南京南站咬甲救人获点赞

咬下穿戴甲,扔掉戒指……近日,在江苏南京南站300秒急救救人的护士找到了,她叫李梦露,是广东韶关粤北人民医院耳鼻喉科的护士。

“我不是英雄,只是换了个地方上班,每一位医护人员在类似情况下都会这么做。”对于自己救人的举动,李梦露这样说。

时间回到8月12日,南京南站候车大厅内,李梦露正利用难得的假期,带着15岁的女儿和12岁的儿子,等候开往苏州的最后一班列车。

突然,候车厅传来一阵急促的广播声:“A4检票口有旅客突发疾病,情况危急,急需医护人员救援!”

李梦露瞥了一眼手机,发现距离检票只剩不到半小时,但仅仅一瞬,她便做出了决定。

“妈妈去去就回。”她迅速把背包塞给儿子,话音未落便如离弦之箭般扎进人潮,向着A4检票口一路狂奔。

与此同时,南京南站派出所执勤警务大队大队长刘鹏飞,正带着同事赶往现场。

“远远就看到一个穿黑色衣服的女士跑得很快。”刘鹏飞回忆道,“她拦住我们,气喘吁吁却语气坚定地说是护士。”

他们拨开人群,一眼紧急景象映入眼帘:一名旅客蜷缩在地无意识地抽搐,嘴角的血迹在地砖上洒开一片。

李梦露没有丝毫犹豫,她迅速弯腰蹲下,抬手扯下手指上的戒指。

接着,她做出一个令在场所有人惊讶的举动——低下头,用牙齿轮流把10个手指的穿戴甲一一咬下,这些为了假期精心准备的小装饰,此刻却可能成为救治的阻碍。

“别怕,我是护士,放松点。”李梦露轻声安慰着病人,她指尖触到病人手腕,感受到脉搏跳得又快又急,初步判断病人是癫痫发作合并低血糖。

在她的全力救治下,病人震颤的幅度渐渐变小,口腔不再渗血。

将患者的病情和救护细节交代给旁边的工作人员后,李梦露开始逆着人流狂奔,当她赶到检票口时,距离停止检票不到两分钟。

让她深感欣慰和安心的是,孩子们早已在工作人员的协助下平安抵达闸机口,正焦急地等待着她的归来。

列车进站时,暮色已浓,儿子趴在她耳边说:“妈妈,刚才有个阿姨陪着我们,说你在救人。”

女儿则挽着她的衣角说:“妈妈,你好厉害,是我们的偶像!”

据了解,南京铁路公安处的工作人员已经联系上李梦露,她见义勇为的事迹已上报,相关部门正在为她申请见义勇为奖励。

愤怒的 postato:我的天哪,我却穿戴甲都要一个个卸掉特别痛,她太勇敢了。

用户3533:父母是孩子最好的老师,她真棒。

蓝色:危急时刻,哪有从天而降的英雄,只有挺身而出凡人。

岳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钟倩 整理

两孩童遭黄鼠狼咬鼻毁容 通过3D技术重获“新鼻”

近日,陕西专家团队跨越千里远赴川西高原,让两名幼儿时期就遭受黄鼠狼袭击导致鼻子严重缺损的藏族孩子重获“新鼻”。

10岁的卓玛、14岁的拉姆都来自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海拔超过4000米的偏远牧区,令人揪心的是,两个孩子都有着相似的遭遇:他们的鼻子在幼年时期被黄鼠狼咬掉了。

因为当地医疗资源匮乏,且家庭经济困难,两个孩子一直生活在容貌缺陷与心理压力的阴影中。这一次,专家团队携3D生物打印与仿生组织工程技术,从关中平原奔赴千里雪域高原,通过生成式AI与3D扫描建模,为两个孩子精准构建出了与面部完全贴合、肤色自然匹配的义鼻。

网友们纷纷感叹科技发展迅速。

董事长:容貌上的疤痕会影响孩子的一生,幸好通过科学手段让他们有了义鼻。

过桥烧烧豆腐:这才是科技发展的意义。

阿嘛妈:我的天,现在的技术也太牛了,看起来真的和正常人的鼻子没什么两样。

三色瞷瞷:不知道以后牙齿可不可以3D打印?

薇薇:希望相关技术赶紧普及,因意外致容的人我见过不少。

岳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钟倩 整理

事事有回应 这里的留言本火了

最近,上海虹口区图书馆的读者留言本火了。上面的字迹从稚嫩到工整,诉求从卫生间纸到空调温度过高,五花八门的诉求充满生活气息,暖心的是,这些留言都得到了回应。

有小朋友在读者留言本上提问:“为什么卫生间‘事’没纸?”(有读者暖心纠正错别字,“事”应为“是”)

图书馆反馈:“保洁人员已加强巡视,各楼层服务台也提供卫生纸供读者随时取用。”

有读者提出:图书馆饮水机水质不行,没有达到净水标准,望改进。

图书馆委托两家机构检测水质,并将完整的合格报告附在留言本上,用科学数据回应读者关切。

有读者留言:自习室没有走廊灯光,图书馆兼顾国家规定和实际情况,做出了说明和调整,并建议读者,如果体感不舒服,可以选择远离窗区太阳直射的区域。

一位上自习的中学生读者被小朋友们的喧哗声搞得很难受,于是十分形象地画出了小朋友们打闹的过程,呼吁图书馆“把他们抓起来吧”。

虽然留言者的年纪不大,但图书馆并没有一笑置之。馆方回复:会加强巡查,提醒家长并引导孩子降低音量。

读者与读者间的互动,读者与图书馆间的互动,让不少网友觉得温暖又可爱。

y:小小的留言本,体现了对每一个微小诉求的尊重,点赞!

寒:这才是公共服务该有的样子,希望全国的公共场馆都能学起来。

黛歆:有人提问题,有人补细节,馆方给答复,整个温暖的小社区,而不是冷冰冰的公共空间。

岳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兰英 整理

岳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兰英 整理

吃完饭,钱却突然被退回账上,还附赠了一句神秘留言……近日,一段短视频在网络上迅速走红。

8月16日,两位刚刚大学毕业在深圳求职的女生,来到深圳龙岗一家沙县小吃店吃饭。两人边吃边商量求职实习的事,吃完饭之后就离开了。在傍晚6点左右,手机突然收到了13元的退款。

她们起初还以为系统是出错,仔细一看,才发现是小吃店主动退回的,备注栏里还写着“加油,免单”等字眼。事后两名毕业生把这件事发到了视频平台上,一夜之间火了。

细问向,小吃店老板潘先生说:“是我的合伙人把钱退了,他跟我说,两个小女生不容易,我就觉得这是一个善举,我妈当时听了也跟我说,她们出来能帮一点就帮一点。”

潘先生此前经历过几次创业,也是两个孩子的爸爸。今年3月,他开始跟合伙人黄先生一起经营这家小吃店。

看到两位女生的情况,潘先生心里非常能共情。他说虽然金额不大,但是能让他们温暖一点,自己是做餐饮的,其他的事帮不上忙,请她们吃一顿饭,还是可以的。

两位求职毕业生表示:“我们当时最真实的感受是泪流满面,出门在外也是第一次感受到这种温暖,希望他们生意兴隆,越来越好,我们都会越来越好。”

网友纷纷点赞。

爱跳舞的小糖糖:永远会被这种人与人之间最淳朴的温情所打动。

蛙蛙机蛙:这段发生在深圳小吃店里的“13元免单”没有宏大的仪式,却完成了一次温暖的交接。善意因此成链,温暖因此循环,这才是一座城市最不动声色却最坚韧的力量。

蓝包:这钱虽少,但是真的温暖人心。

mimic:不是大富大贵才敢行善,这种力所能及的温暖才最能戳人心,祝老板生意兴隆,多开几家分店!

岳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兰英 整理

岳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兰英 整理

岳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兰英 整理

岳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兰英 整理

岳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兰英 整理

岳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兰英 整理

岳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兰英 整理

岳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兰英 整理

岳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兰英 整理

岳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兰英 整理

岳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兰英 整理

岳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兰英 整理

岳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兰英 整理

岳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兰英 整理

岳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兰英 整理

岳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兰英 整理

岳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兰英 整理

岳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兰英 整理

图 2.2-3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3 张贴

本项目位于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该园区已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24）14号），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内容，免于进行张贴公告。

3.4 其他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港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5 查阅情况

在项目环评公示期间，在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设置有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同时公众也可通过下载公众意见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在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人查阅，也未收到反馈意见。

3.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评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位于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未采取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我单位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大环保力度，确保生态影响可以接受、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港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向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报批前，于2026年4月23日在网站对项目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网络公示。本项目公示版环评报告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开。网络公开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网址链接为 <http://hnzhhj.cn/newsinfo/11140541.html>，报批前公示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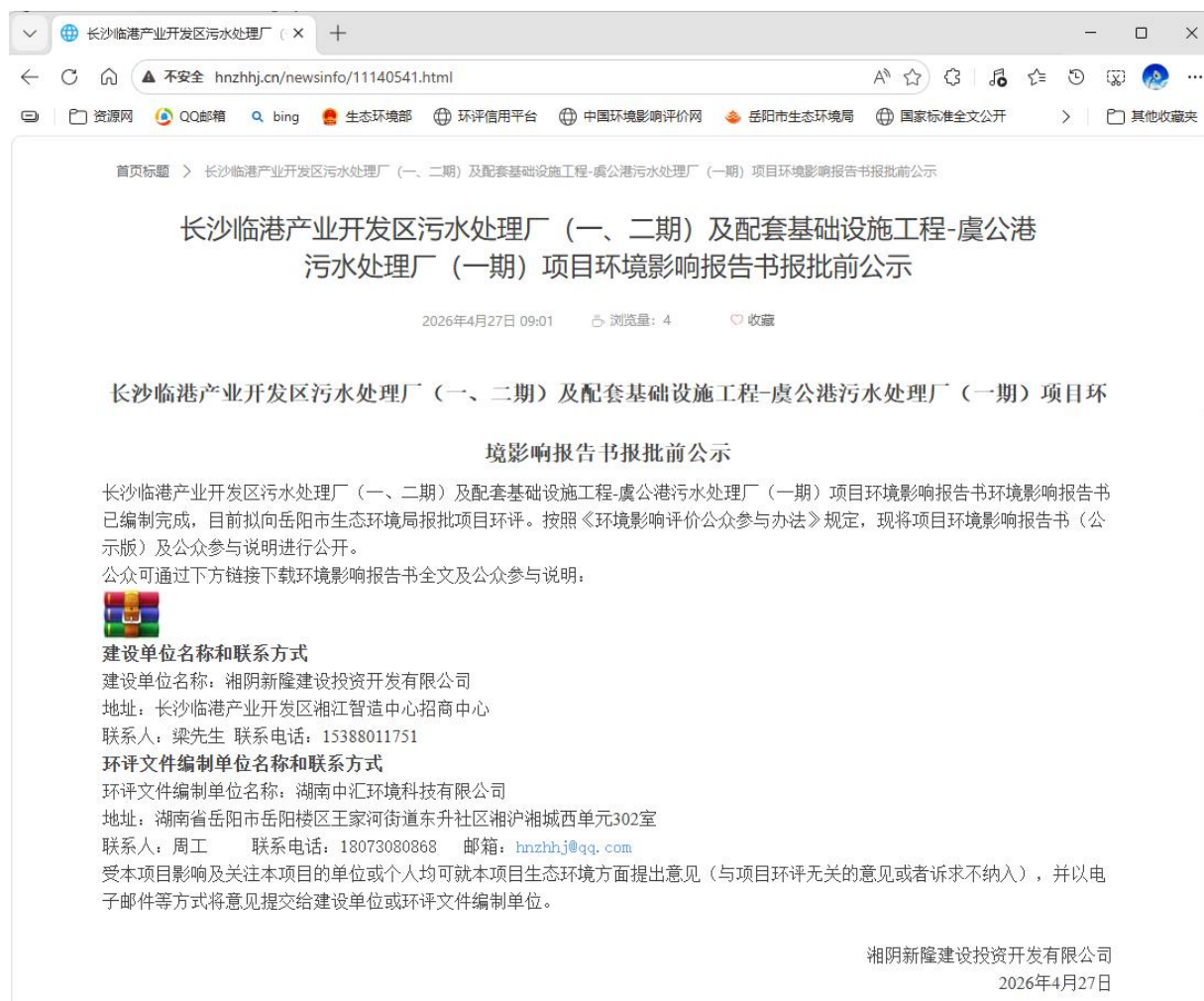


图 6.2-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该项目名称原确定为“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虞公港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并按该项目名称进行了相关公示，后项目名称根据可研批复调整为了“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港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但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相关公示信息仍然有效。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港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该项目工作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我单位将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港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4月27日



9 附件

无。